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12/14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8,000 万元~36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1,787,50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97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5,119.24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4.16 元/股~17.44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。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 元/股的前提下，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1.80 亿元测算，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750 万股，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3.60 亿元测算，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,500 万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、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76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80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

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，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5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,63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7.0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5.69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金额为 173,334,581.3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,787,5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9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7.44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4.16 元/股，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51,192,392.1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，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4 日